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304号 李世杰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白兰诉被告李世杰、汤广锋、李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一、驳回张白兰对李世杰的起诉；二、驳回张白兰对汤广锋、李桂林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60元，公告费（以实缴为准），均由张白兰自行承担。因对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183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